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自願性公告 訂立策略合作備忘錄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 Avex Entertainment Inc.，（以下簡稱“AEI”，以及與本公司合稱“雙方”）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就策略夥伴和投資關係簽訂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MOU”），據此捕捉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加速各自在日本和全球業務的共同發展。

根據 MOU，本集團與當事方在日本業務相關的合作領域包括：

1. 確定與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和創意服務業務（HYPEMAKER，HYPEBEAST 和 HYPEBAE）相關的資源和知識共用、行銷和推廣以及其他合作和協作機會；
2. 確定本集團為 AEI 提供數碼廣告營銷和創意媒體服務；
3. 確定 AEI 為本集團在日本的電子商務業務（HBX）提供物流、技術和後端服務的支援；
4. 探索本集團和 AEI 在活動製作、音樂商標、人才管理和其他相關領域的合作機會；和
5. 確定 AEI 的初始投資金額為 1 億日元，以換取本集團向當事方發行的普通股。

訂立 MOU 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 MOU 中擬定的夥伴關係如果實現，將會有助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競爭力。本集團利用 AEI 作為日本領銜的國內娛樂集團及在活動製作、人才管理和音樂商標行業領導者的地位，將會在日本當地迅速增長業務。此外，所擬定的夥伴關係將使每個締約方都能從各自的競爭優勢中獲益，並開創新的營商機會，以相互利益為前提之下促進各自在日本和國外業務的發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 MOU 及其所考慮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整體股東的利益。

AEI 是 Avex 集團在日本註冊的其中一間有限公司，Max 2000, Inc. (5.08%)，T's Capital Co. (4.97%) 和日本主信託銀行 (4.60%) 擁有。Avex 集團成立於 1988 年，為日本一間大型娛樂集團，並擁有 33 年的營商經驗，當中包括音樂商標、藝人管理、動漫製作及活動策展等。

除了保密條款，MOU 沒有規定對締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董事會希望強調，根據 MOU 所設想的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而且截至本公告之日，雙方尚未就 MOU 所設想的交易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如果 MOU 所設想的交易實現，公司會根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酌情作進一步公告。建議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股票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先生

香港，2020 年 9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